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2月24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至15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25人，實際出席19人，請假6人。

候補理事1人、監事1人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無異議認可

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110年度0101-1231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<編號2>

案由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(草案)，訂定組織辦法如附件六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設立本委員會，目標是成為輔導教師會員間討論與成長的「平台」，彙整學生輔導工作之多元想法，並引入工會資源增進專業成長。並藉以與臺南市教育局進行政策對話，以完整與真正友善臺南學生輔導工作之環境。

二、本案經上次理事會(110年12月23日)討論決議：「修正後延至下次理事會議討論」，謹將修正後之內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(同意17票，不同意0票)

<編號 3>

案由：建請通過法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名單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- 一、經上次理事會(110年12月23日)決議已通過法務中心研究員名單。
- 二、為推動法務中心順利運作，故推薦秘書長施文平擔任法務中心執行長、研究員林堤塘、蔡宏泰擔任副執行長，敬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提案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由理事長任用之。

決議：通過(同意 17 票，不同意 0 票)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15：30 )